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如後附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盈餘分派俟提經本(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 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敬請 討論公決。

- 說明：(一) 為配合營運需要，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條之 1 規定，擬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48,614,400 元轉發行普通股 4,861,44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二)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無償分配之，暫訂普通股每仟股配發 80 股（依現行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62,568,000 股減除庫藏股 1,800,000 股計算之），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認購。
- (三) 本次增資配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 (四) 如嗣後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其它原因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股東每股配股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 (五) 本次增資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六)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 茲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見議事手冊。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 金管會於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茲依據上開法令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議事手冊。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99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事宜。

(二) 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99 年 3 月 16 日召開）決議通過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99 年 6 月 18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止。

(三) 敬請 選舉。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為配合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第六屆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